**附件1：**

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常规课题申报指南

一、选题方向

A01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研究

A02两岸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研究

A03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探索与实践研究

A04职业教育市域产教联合体实践研究

A05职业教育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践研究

A06中职-本科/高职-本科/中职-高职-本科贯通培养研究

A07职普融通研究(含基础教育阶段、高等教育阶段)

A08综合高中改革实践研究

A09职业院校教育教学中存在的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实践、师资等重点、难点问题

（二）申报限额

1.国家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院校每校限报10项；教研机构、省级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院校、本科高校每单位（学校）限报8项；其他院校每校限报5项。A01——A08同一单位每个选题方向限报1项。课题名称根据选题自拟。

2.超额多报的申报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。

3.课题主持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组织能力，一般应具有相关课题的研究经历。

4.其中A04和A05选题方向，课题主持单位应为联合体或共同体牵头学校，参与课题研究的联合体或共同体牵头企业不少于1家。